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

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5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六章 附 件.....	28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8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29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0
【附 件 4】 投标函.....	31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2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3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4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36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37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38
【附 件 9-2】 中小企业报价表.....	39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 件 10】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履历表.....	41
【附 件 11】 退保证金说明函.....	42
【附 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附 件 13】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4
【附 件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5
【附 件 15】 服务方案.....	46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47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8
【附 件 18】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附 件 19】 通用合同书格式.....	5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

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24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三年工程估价 (万元)	投标监理服务费率 上限
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约 490.00	4.08%

2.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2015年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2016年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公平竞争承诺书》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1月6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报名；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现场核对）；

(3)、提供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8）；

(5)、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和投标申请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年11月8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11月8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路47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1、工程监理范围：

拆除及相关服务范围：确定的违法建筑物、违章设置的广告招牌、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窝棚、搭建物等进行拆除、清理及收运；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收运服务及土地平整和复绿。复绿部分的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乔灌木成活率应达95%以上，绿地整洁，地面平整；绿植的种植株距一般约为50~70cm，行距40~60cm，实际间距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

监理工作内容是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拆除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图纸审查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工程量统计、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2、监理目标要求

投资目标：按委托人确定的建安工程投资额度进行投资控制。

质量目标：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进度目标：实现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按进度目标控制。

安全目标：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3、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一般不得调换总监或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2）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为：施工阶段配备土建、市政专业工程师各1名，水电专业工程师1名。全程必须配备安全工程师1名、资料员1名。所有人员

必须有监理上岗证，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监理公司还必须配备专业造价人员 1 名配合现场监理部进行预算、签证、结算等方面的审核，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本工程至少应具备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常规应备等检测设备（仪器）。

4、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估价：约 490 万元；

委托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投标报价费率要求：

监理服务费率上限：4.08%；

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的投标无效；

监理服务费=工程合同造价*监理服务费率。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5、监理服务费支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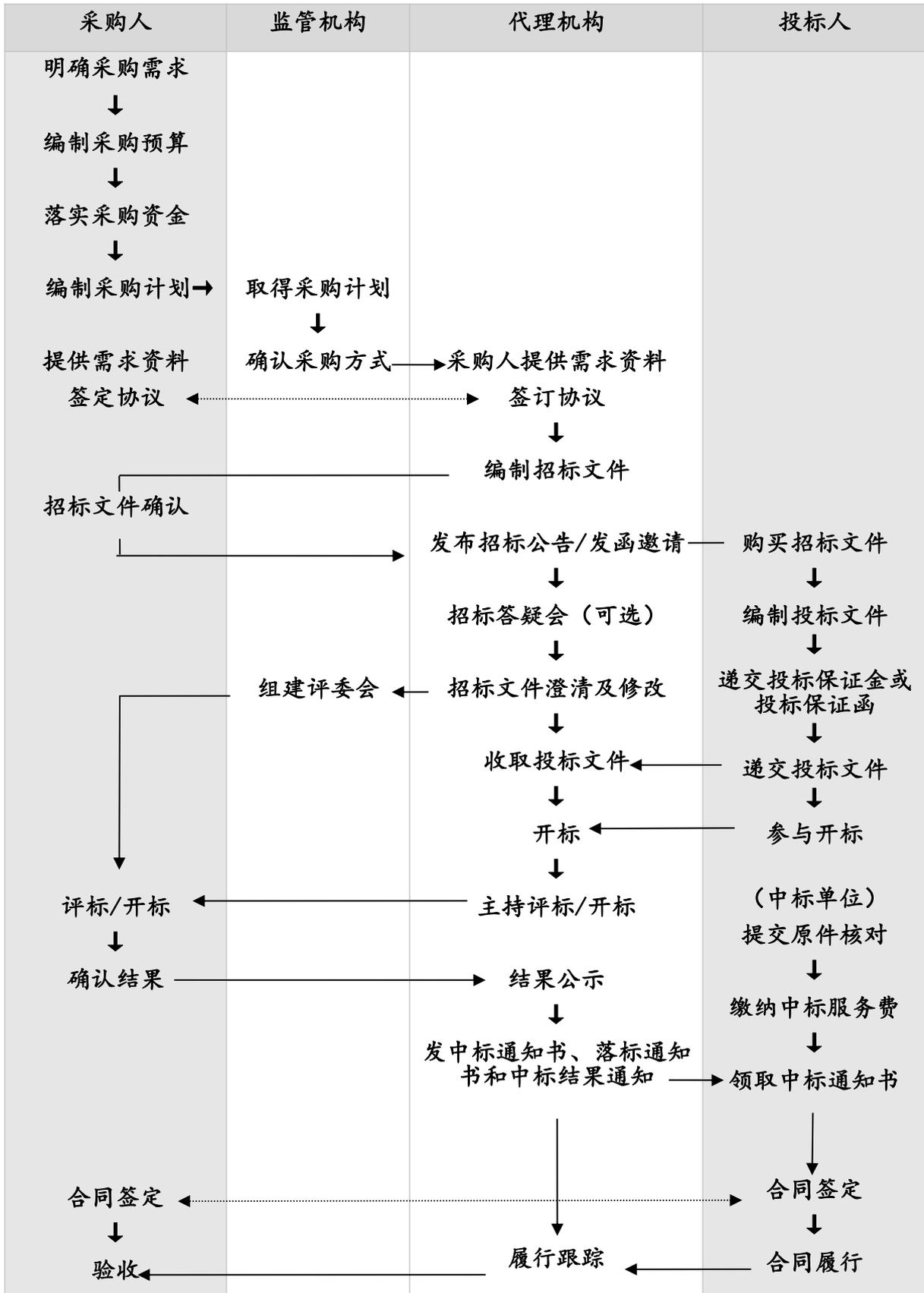
根据任务通知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订工程量清单确认表，以确定工程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前采购人根据上个月的工程量清单确认表，确认支付申请相关监理服务费用，完成办理工程监理服务款项，申请财政支付相关手续；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 (4) 拆除区域拆除前后的对比图片；
- (5)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

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每个包组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2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16010006810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4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建管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25%	20%
分值	55分	25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

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5000元的固定收取5000元，详情请在广东省物价局网查询。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

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4010116SZ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出超出预算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55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 监理人员情况	总监素质要求	满足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技术职称 为高级或以上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 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10				
		201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每项得1分， 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01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监 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获 得市级监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1分。本项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2010年1月1日以来监理的项目获得国 家级“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 3分；省级“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得2分；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总监代 表素质 要求	满足要求、能胜任总监代表工作，技术 职称高级或以上得1分。具有注册造 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10				
		201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每项得1分， 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01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监 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获 得市级监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1分。本项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监 理人 员配 备 要 求	监理机构配备满足本项目各专业（房 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给排水、造 价）每满足一个专业的得0.5分，最 多得2分。	20					

		<p>监理单位配备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8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8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每个人只能一项得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原件核对）和【人员社保证明（原件核对）或有效的网站打印件（证明内容须包含单位名称、人员及参保信息、核查网址、电子专用章和打印日期等，且在有效期内）】为评分依据。</p>					
投资、质量及进度目标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横向对比较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横向对比较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工程量统计、核实和工程结算的管理方案	工程核实和结算有专业技术力量及管理方案完善，措施切实可行，横向对比较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综合评价(5 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横向对比较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合理化的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横向对比较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	3					
合计	55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5分）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监理业绩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6			
	获奖监理业绩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省级或市级奖项每项得 0.3 分；最多合计得 4 分。				
信用等级	投标人 2010 年至今获得全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省级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同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质量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 2010 年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监理企业“先进单位”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2			
	投标人 2010 年至今获得经市级或以上民政部门合法备案的机构及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联合颁发的“优秀企业”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得 5 分，乙级得 2 分，丙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25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
监理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投标人 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用户需求书》的 “★”条款	必须满足(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 算。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3)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且（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1）【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三年	小写： 大写：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车辆及人员的运输、保险、税费和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报价表

中小企业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 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履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履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说明】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近半年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__投标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4010116S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拆违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简历表、学历、职称及社保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8】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二、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响应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比选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比选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花都区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通用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规模：_____

总 造 价：_____

监理费：中标价（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日开始实施，_____日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分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服务费

1、监理服务费的说明

工程估价：约 490 万元；

委托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投标报价费率要求：

监理咨询服务费率上限：4.08%；

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的投标无效；

监理咨询服务费=工程合同造价*监理咨询服务费率。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2、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三十九条 根据任务通知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订工程量清单确认表，以确定工程监理费。

第四十条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前采购人根据上个月的工程量清单确认表确认支付申请相关监理费用，完成办理工程监理款项，申请财政支付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 (4) 拆除区域拆除前后的对比图片；
- (5)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委托人如需工程报建所涉及的资料，监理人必须免费为委托人提供。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
2. 依法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各方合同；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标准、规范及完整的设计图纸、预算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在工程开工前____天提供有关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 / 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 / _____
补偿金额=_____ / _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 / 监理服务日。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参考附加工作报酬计算方式。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的说明：**

工程估价：约 490 万元；

委托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投标报价费率要求：

监理咨询服务费率上限：4.08%；

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限的投标无效；

监理咨询服务费=工程合同造价*监理咨询服务费率。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

2、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通知书，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订工程量清单确认表，以确定工程监理费。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前采购人根据上个月的工程量清单确认表确认支付申请相关监理费用，完成办理工程监理款项，申请财政支付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 (4) 拆除区域拆除前后的对比图片；
- (5)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监理合

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壹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_____

监 理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